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现场会议：2013 年 6 月 2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：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2)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15：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建军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,732,3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.3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07,3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。

2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希、苏丽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101,82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1%；反对票 9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101,82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1%；反对票 9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希、苏丽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

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 0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